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储敏，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扬州工学院担任教师；1993 年 6 月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工作，现任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商法学科负责人，江苏省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理事，南京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淮安恒发纸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会共召开 4 次，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	通讯				
储敏	9	3	6	0	0	0	4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制度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负责履行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其中本人作为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会议内容
储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审议《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6	6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总结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总结及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总结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6、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总结及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	2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上，本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审议并同意了上述事项，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重点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对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审查，开会研究讨论并形成决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会议内容
储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1、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尽责地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指导和监督，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除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外，本人还安排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现场实地考察、调研，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个人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以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工作，其中现场工作18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有效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投资者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深入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及时进行披露。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制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核心员工队伍稳定性，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

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无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2、2025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2025年度，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储敏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